

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因應新冠肺炎 課程退費作業辦法

- 第一條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處理推廣教育學員退費事宜，訂立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推廣教育課程若因疫情無法開班，所繳費用全額退還。
- 第三條 推廣教育學員開課前因疫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)影響而無法上課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。
- 第四條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推廣教育學員(如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)而中斷課程，其已繳學費依照課程比例退還學員。
- 第五條 若課程因防疫政策(含無法執行遠距教學)而中斷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先行選擇課程延期進行之方式，倘後續無法進行延期開課，再依前條退費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第三條所述因疫情影響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中斷課程申請退費者，應檢具相關公務單位通知書等證明文件，進行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影響中斷課程申請退費者，應檢具其成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之證明文件。符合上述退費資格者，於推廣教育組通知退費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
- 第七條 課程若因退費而致班級無法收支平衡，推廣教育組保留停止開課權利，學員已繳學費依照課程比例退還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參考類似規定，依個案狀況彈性辦理。